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葵花药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27 号文《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葵花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3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12,2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75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存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70020 号”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663.56 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056.6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5,40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856.55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结余金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5,463.49	未完结	13,472.04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20,416.46	已完结	5,901.41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9,907.49	已完结	1,216.16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3,562.58	已完结	0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22,926.02	已完结	2,636.33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已完结	0
7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10,905.9	10,905.90	已完结	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	13,600.00	已完结	0
合计	---	124,889.5	101,663.56		23,225.94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现已建设完毕，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市公司将前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9,753.9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 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上市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建造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了成本。

四、 公司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有关此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9,753.9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葵花药业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

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葵花药业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葵花药业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保荐机构对葵花药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媛媛

孙登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